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合作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5日有關合作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和美醫療管理根據經補充之合作協議已經及將會提供之貸款，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披露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經補充之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合作夥伴已向無錫和美提供人民幣8.0百萬元之貸款，而和美醫療管理同意向無錫和美提供人民幣152.0百萬元之貸款，其中人民幣9,600萬元將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人民幣5,600萬元將於2020年2月6日到期，而倘上述貸款並未根據經補充之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予以資本化，則須由貸款人償還。利息將按提取貸款時之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收取。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經補充之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和美醫療管理已向無錫和美提供總金額為數人民幣150.5百萬元之貸款，該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因此，授出貸款人民幣150.5百萬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刊發該公告及本公告則符合該規定。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內所披露與貸款有關之重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玉明

香港，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方志鋒先生及趙興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愛國先生、方嵐女士及蔡江南先生。